

# 网络市场中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行为的公共规制

封绪荣 王雅莉

江西泰豪动漫学院 江西 南昌 300200

【摘要】我国城市网络市场的迅速发展,在给众多小型企业和个人提供创业机会、给消费者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出现了大量信息不对称问题,造成供求双方的交易风险。其中,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行为是网络市场交易有失安全和公正的重要原因。对此,应进行公共规制,可以采取对网络市场的经济性公共规制和社会性公共规制、网络市场责任规制、网络信息不对称规制和进行规制遵循机制建设等对策。

【关键词】城市网络市场;逆向选择;道德风险;公共规制

## 1 我网络市场形成特点和治理意义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网络市场逐渐形成。从销售者来看,网络为众多小型企业和个人提供了创业机会,不用支付高额商铺租赁费用就可以开展营销活动,网络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了诸多便利条件。从消费者来看,在网络空间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可以不受时间和距离的限制,每位消费者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都能浏览各种商业广告并购买到自己需要的任何商品。从整个市场环境来看,移动技术的发展已经能够覆盖世界上任何地方,在各个国家相关制度和政策规范下,零售商和批发商提供各类物美价廉的消费品在网上销售,吸引了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到网上购买商品或者浏览商品。特别是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消费者不必出户就可以订购到心仪的消费品和服务项目。由于网络购物避免了人与人的接触,能够保证公共卫生安全。网络正在日益深入地由工具、渠道、平台属性逐渐地转变为异常复杂的网络大市场。

网络市场形成,在重塑我们的生活方式、使供求双方都获得市场价值的同时,也带来了极大的外部效应,包括外部正效应和外部负效应。外部正效应表现在网络市场极大的扩展了供求双方的商品视野,大大增加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易的市场选择空间;网络交易形成了比较规范的交易秩序,不同程度地节省了供求双方的交易时间;网店或网络市场的漂亮和极富标志的界面远远超过实体店的广告效果,给供求双方带来了商品欣赏的愉悦等。外部负效应则表现在伴随着网络科学技术给人们带来巨大便利的同时,也出现了信息不对称、虚假交易、跨境传销网络甚至电信网络诈骗等造成网络经济风险、丧失安全的不正常现象。其中,逆向选择、道德风险成为人们借助网络特点而获取不正常利益的一种表现形式,扰乱了网络市场交易的正常顺序[6]。为此,规范人们在网络市场上的交易行为,保障网络市场交易安全和交易公正,是通过研究网络市场特点而要获得研究解决对策的现实问题。

依据我国《网络安全法》的精神,对网络交易经

济行为进行规范研究,有重要的实践意义和理论意义。通过探讨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的网络交易行为,分析公共规制的有效措施,对于建立公正安全的网络市场环境十分重要。第一,研究网络交易经济公正和安全的具体规制措施,可以为实现我国安全战略和网络强国建设提供网络经济行为理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sup>[1]</sup>,这是指导我们加强网络市场信息安全建设的原则思想,我们要实现网络强国的宏伟目标就需要研究网络交易行为的公正和安全理论;第二,研究网络交易中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行为,可以为我国广大网民参与网络市场活动提供规范交易行为理论来加强网络市场的秩序和环境建设。我国网民规模已达7.1亿,已是名符其实的网络大国。但是目前网络运行环境还不够好,个人隐私可能被肆意泄露,一些网络行骗行为还不时出现。这些问题,除了技术上的原因,与人们的网络交易行为紧密相关。因而,探讨对网络交易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行为的公共规制措施,对于保障网络市场交易公正和安全,形成有效率的网络市场交易环境有重要意义。第三,研究对网络交易行为的公共规制措施,可以为我国以有效率的网络活动参与世界竞争提供帮助。作为一个拥有大量网民并正在持续发展中的国家,网络空间安全和交易公正是决定我国国家利益的新的虚拟边疆,需要通过确立网络空间交易行为准则和运行模式,来保证国家和人民经济安全与交易公正。现代国家是法治国家,在以国家法律作为决定网络行为规制的基础上,进一步探讨有关网络市场交易公正和安全的行为准则,为我国网络市场秩序提供公共规制对策,可以有效地护航“互联网+”的公益运行环境。同时,研究网络交易的行为特点和相应的治理措施,也是建构网络经济学和网络管理学的核心内容,可以为丰富网络经济学和网络管理学体系做出贡献。

## 2 网络市场中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行为分析

网络市场中保持交易正常,最突出的表现就是实现交易的经济安全,这里有两方面的内涵。一是指技术

上的网络安全性,即网络交易不受“黑客”的攻击;二是指经济上的网络安全性,即网络交易不受交易双方不诚实行为的威胁。这两方面的交易安全,综合起来就是要“保护信息和信息系统不受未经授权的访问、使用、披露、破坏、修改或者销毁”<sup>[4]</sup>,以确保网络交易信息的正确性、安全性、经济性、可控性和可审查性<sup>[5]</sup>。正确性是指信息在存储或传输过程中保持不被修改、不被丢失的系统安全运行和交易双方互相尊重正确使用对方资料的特性;安全性是指网络交易信息不能泄露给非授权的用户、实体或过程,也不能被其进行任何利用的特性;经济性是指被授权实体能够依据需要在网络上顺利访问并使用的特性,能够最大可能的方便交易考察和节省交易时间;可控性是指对信息的传播及内容具有控制能力;可审查性是指当网络出现安全问题时能够从网络上找到问题的原因依据和排查解决手段。这些特性,从技术来看,要通过网络安全建设来予以保证,这不是本文的研究对象;从经济来看,要通过网络的社会治理来保证,这是本文的研究对象。如何通过对网络经济公正和交易安全的公共规制来治理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行为,需要先来分析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的行为表现规律。

逆向选择行为是由信息不对称所造成的资源配置扭曲的市场失灵现象。譬如,在网络市场上应该成交质量较好的柠檬,可实际上却是成交了质量较差的柠檬。因为,柠檬市场上是按柠檬的平均质量定价的。质量较好的柠檬,其质量高于价格,但是消费者往往可能嫌弃价格高而不愿意进入这个市场;而质量较差的柠檬,其质量低于价格,但是却因为其价格低就受到了消费者的青睐。如果人们都去追逐低价产品,市场上就会到处充斥着质量较差的柠檬。柠檬实际交易成交的序列不是按由高向低的质量排列,而是由低向高进行排列,较差的柠檬会最先卖出去。这种质量差的商品驱逐质量好的商品,较差的商品充斥市场的现象,就是所谓逆向选择。出现逆向选择行为的根本原因,是买卖双方对商品(有形或无形)所掌握的信息量不相等,即信息不对称。卖者知道柠檬的实际成本价,买者难以准确估计到,也就不能从质价比较上来分清柠檬的好坏,于是就只愿意按柠檬的平均质量来付出平均价格。这样,相对于平均价格,提供好柠檬的商家要吃亏,提供差柠檬的商家会得益。真实价值高于平均价格的好柠檬就会逐步退出市场,而真实价格低于平均价格的差柠檬就会遍布于市场中。于是,网络市场上的柠檬平均质量会下降,平均价格也会跟着下降。这时,消费者会认为市场上的柠檬都是比较差的,对价格较高的好柠檬也怀疑其不是真的好;从而最后为了避免吃亏,就选择了较差的柠檬。这种逆向选择的结果,其实是买卖双方都不会得益。买者实际上是用低价格购买了质量更差的商品,而卖者虽然乐于以较高价格卖出了较差的商品,但也会因为高质量的好商品卖不出相应的较高价格而损失了好商品应有的价值收益。

道德风险是在信息不对称条件下,一些市场参与

者为了获取个人收益而将成本转嫁他人并造成他人损失的市场失灵现象。网络市场交易中信息优势的一方,如果故意隐瞒产品和消费风险,就可能从信息劣势一方得到更多收益,而信息劣势一方可能受损。这种交易风险在网络市场中,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经验品(指消费者购买使用商品以后才能知道其质量的商品)交易的情况下,销售者向经验品的一次性购买者销售商品时,既不会提供担保也不会因质量缺陷而被投诉,就给商户以强烈的动机将质量降到尽可能的低水平提供了条件;二是在互联网平台担保的情况下,生产销售商努力的研究所的交易平台规则,确保商品交易的边际收益等于其边际成本。当发生交易纠纷时,互联网平台为了避免发生网络交易的系统性问题,一般往往要依据平台规则给消费者以补偿,替商户平抑纠纷,等于保护了商户。这样,商户的边际成本就会随交易风险的下降而下降,商户就会相应的增加有可能引起的交易纠纷的商品,以图获取更多的收益,而这种收益就是非道德的。这两种道德风险都不利于网络市场的有效运行。

综合起来,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行为造成的危害,会被网络销售特征加以放大。这通常表现在不道德的卖者和买者利用网络通讯的低成本和信息不对称,从事虚假商业行为。虽然目前很多网络市场交易平台,都在不断地提升平台交易的信息安全和信息传播达标性,但是还存在很多漏洞,特别是一些零散性的网络交易市场,还没有建立起较强的信息鉴别和信息保护功能,不能在保护消费者反欺蒙、反假冒等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因而强化网络市场的交易安全和交易公正,建立起对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行为的公共规制秩序,就成为网络市场建设的重要任务。

### 3 网络市场中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行为的公共规制对策

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行为都是网络市场中的病症表现,其致病根源都是信息不对称。逆向选择是事前的信息不对称,道德风险是事后的信息不对称,因而治理这两种行为的公共规制对策,最根本的就是要解决信息不对称。为此,采用对网络市场的经济性公共规制和社会性公共规制、监管网络市场主体的市场责任、完善网络市场信息系统和捆绑交易双方经济利益等对策,就是有针对性的有效的网络经济规制政策。<sup>[3]</sup>

#### 3.1 网络市场中的经济性和社会性的公共规制

这是治理网络市场中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行为的总体框架对策。经济性规制一般是针对自然垄断和信息不对称现象的公共规制,目的是防止无效率资源配置和确保需要者对产品和服务的公平利用。一般是运用被认可和许可等手段,控制企业的进入、退出、价格、服务以及投资、财务、会计等方面的经济行为活动。这里主要研究对信息不对称问题的经济性公共规制。其具体对象包括两种:一是对由于其产品和服务存在较大差别而

实行不同市场战略的网络产业,为使消费者能公平享受其服务,实施以制约企业歧视供给为目的的公共规制;二是对与运输业、金融业等类同的具有竞争性市场结构、消费者难于得到充分信息来保证其最佳选择的部门,为了消费者的公平利用以及防止由于企业破产而引起的对消费者的损害,则以进入管制和价格管制作为保证。

社会性公共规制是以保障健康、卫生、环境保护、防止灾害等为目的,对物品和服务质量制定的社会标准,和相应的禁止和限制特定行为的公共规制。它是不分行业的管制,一般是将外部不经济、非价值物品、内部不经济和保证公共利益作为对象的公共规制。从社会目标出发,社会性公共规制大体上有三类:一是保证健康和卫生的商品和服务,一般由药品法、医疗法、食品卫生法的制定和实施进行规制;二是保证社会安全的商品和服务,一般由劳动安全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障法、公路交通法、建设标准法、消防法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进行规制;三是保证防止公害的商品和服务,一般由防止公害法、环境卫生法、自然环境保护法、资源法、土地法、国土利用计划法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进行规制。为了实现这些目的,社会性公共规制在禁止特定

行为和进行营业活动限制的同时,也根据企事业登记制度、特种服务资格审查制度、工商行政管理检验制度以及技术标准认证制度来制定对特定行为的禁止和营业活动的限制进行补充。此外,对市场活动的工商行政管理审查检验制度和标准、认证制度,也是社会性规制的具体内容。

经济性的和社会性的公共规制体系目前我国还非常薄弱,需要依据网络市场的特点逐步形成规则体系,以保证网络市场的良好秩序。这里,把两者的目标、内容与手段汇集于表1中。

表1 经济性的和社会性的公共规制的目标、内容与手段

### 3.2 网络市场责任规制

网络市场责任规制是建立良好网络市场交易秩序的重要途径。网络市场责任表现为供求双方在就某种市场活动对象进行交易时所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的内容。就是说,双方签订的社会契约规定了卖者和买者的市场责任,市场主体的市场责任大小由所签订的契约条款来表明。于是,社会契约是否完善,是否表明了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是否有利于增进总体的社会福利,就成为社

公共规制类别		公共规制内涵	公共规制目标	公共规制内容	公共规制手段
经济性公共规制	直接规制	准入公共规制	保证规模效益	企业资格	登记审查、资格确认
		价格公共规制	保证消费公平	不合理利润	确定行业公平报酬率
	间接规制	信息不对称规制	保证消费者利益	广告商品说明等	公开信息、广告法等
		不公平竞争的公共规制	保证市场公平竞争和竞争效率	不正当竞争手段、非法垄断	反不正当竞争法和依据民法规制企业活动的政策
社会性规制	直接规制	质量公共规制	保证消费者利益	产品质量	产品质量法、直接检查
		外部不经济规制	防止外部不经济现象	保证健康安全、防止公害、环境保护	食品卫生法、环境保护法、资源法、土地法等;直接检查
		安全生产规制	保证劳动者和消费者利益	生产工艺安全、设备、操作规程等	安全生产法;直接检查
		非价值物品公共规制	保证社会健康和安	取缔毒品和炸药等	安全法、毒品法、民法、治安公安法等;直接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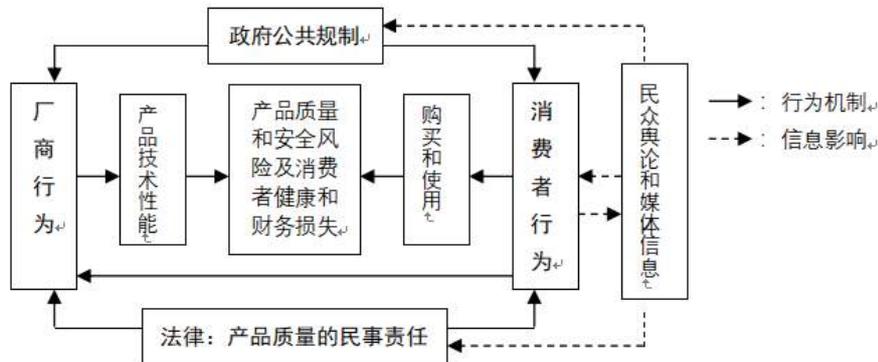


图1·网络市场责任的公共规制

会性公共规制的重要任务。根据市场经济的实践, 社会契约造成的市场问题是大量存在的。它们的存在一般是由信息不对称和交易成本决定的。那么, 能否通过公共规制, 为人们提供公正签约规则、减少签约交易成本的信息规范, 这就是市场责任规制的基本宗旨。为此, 基于社会契约的宗旨, 国家可以规定一般市场责任的形式。一是规范合同文本, 确保交易双方的各自权利和义务; 二是监管产品说明书, 确保消费者在购买商品后使用商品时与商品的说明文件完全一致; 三是实施广告的公共规制, 确保产品性能与广告上的标明没有差距; 四是规范商户的承诺, 确保交易对象或行为与商户承诺完全相符; 五是监管公证行为, 确保这种特殊形式的市场责任完全实现。这些对市场责任的规定, 就是国家的市场责任的公共规制, 其原理见图 1 所示。通过这样的公共规制, 要求供求双方都必须承担相应担负的市场责任, 以保证网络市场交易的公正性和安全性。

### 3.3 网络市场信息不对称规制

网络市场信息不对称是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现象的根本原因。为此, 对信息不对称现象进行公共规制, 是解决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行为的根本性措施。针对信息不对称, 政府可以采取以下的网络市场公共规制对策。<sup>[7]</sup>

3.3.1. 运用大数据形成网络交易的诚信体系。政府相关机构要记录和监管网络交易大数据, 形成网络交易的信息诚信体系。这一体系可以彻底打破商家的经验品心里, 防止一锤子买卖现象; 也可以促使消费者购买行为合理化, 不至于为了低价而购买质量很差的商品。信息诚信体系的建设, 一方面要通过思想意识的教育, 另一方面更要通过建立相关立法制度, 从制度上严厉惩治、打击道德风险犯罪行为, 特别是网络金融领域的道德风险犯罪行为。

3.3.2. 建立网络市场交易的第三方背书制度。这是通过中间人的担保背书, 来保证网络交易的公正性。例如淘宝卖家和买家之间的交易, 通过平台来确保资金安全和商品质量。这种担保能够规范交易双方的一定的信

息可靠性, 但是仍然存在着商家依存平台的道德风险。因而, 需要政府制定和出台第三方背书制度法规, 授予第三方监督供求双方交易行为的权力。

3.3.3. 征收网络商品质量附加税。根据需求第三定律, 质量好的产品, 不在乎配上高的附加值; 反过来, 需要附加值高的商品, 产品质量一般不会差。依据这个原理, 可以通过一种网络商品质量附加税的形式来表明商品的优劣性。在网上出售产品, 由于供求双方是背靠背的, 消费者无法判断商品的质量, 这时政府可以用质量附加税来证明。质量高的商品, 可以向政府缴纳较高的质量附加税, 质量低的商品, 可以向政府缴纳较低的甚至为零的质量附加税, 消费者可以依据商品质量附加税的高低, 来选择对象商品的购买。3.3.4. 强化网络市场商品售后制度。目前, 虽然很多产品都实行了包修、包换、包退的三包政策, 但是由于网络购物买者和卖者的空间距离很远, 消费者购物后发现了商品质量问题, 由于商家提出了负担运费、有限更换、补偿货款等附加条件, 感觉退换货的成本更高一些, 从而打怵换货麻烦而不要求售后服务。为此, 政府要强化网络市场商品售后制度建设, 可以要求网络交易平台增加商品售后服务信息, 监督商户的售后服务行为。

## 4 总结

总之,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 自党的十八大以来, 从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高度, 系统部署和全面推进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 明确指出: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是事关国家安全和国家发展、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工作生活的重大战略问题, 要从国际国内大势出发, 总体布局, 统筹各方, 创新发展, 努力把我国建设成为网络强国。”<sup>[2]</sup>短短几年来, 我国就步入了从“网络大国”到“网络强国”的进程。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互联网治理和网络安全的一系列深刻精辟的论断, 将指导我国网络市场秩序建设取得更为显著的成就。

##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J]. 中国建设信息化. 2020(3):3. 中共中央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8年12月27日 [http://www.cac.gov.cn/2018-12/27/c\\_1123907720.htm](http://www.cac.gov.cn/2018-12/27/c_1123907720.htm)
- [2] 温红彦, 张毅, 廖文根, 徐隽.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重要论述综述[N]. 人民日报, 2018-11-6(5)
- [3] 王雅莉. 公共规制经济学[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5
- [4] 赵精武. 网络安全漏洞挖掘的法律规制研究[J]. 暨南学报, 2017(5)
- [5] 唐日照. 通信数据安全防范措施研讨[J]. 科技视界, 2013(32):90-90, 113
- [6] 孙从海, 李慧. 互联网金融下网络借贷中的逆向选择与道德风险分析[J]. 西部经济理论论坛, 2014(4)
- [7] 李军, 陈新港. 自发到自觉: 我国市场信息不对称法律规制体系研究[J]. 四川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4)
- [8] 刘俊. 学习理解习近平总书记网络强国重要论述[J]. 社会主义论坛. 2020(2):38-39